

何勤华 主编

法律文明史

—❖ 第13卷 ❖—

现代公法的变革



下卷

张进德 方 堃 王思杰 练育强 等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何勤华 主编

法律文明史

— ◆ ◆ ◆ 第 13 卷 ◆ ◆ ◆ —

现代公法的变革

下卷

何勤华 张进德 方 堃 王思杰 练育强
姚岳绒 刁振娇 陈 阳 李忠夏 张卓明
陈越峰 渠 滢 江利红 卢 玮 郑旭江
张勇虹 魏化鹏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明史. 第 13 卷, 现代公法的变革/何勤华主编; 张进德等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2921-3

I. ①法… II. ①何… ②张… III. ①法制史—世界 ②公法—研究—世界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0054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何勤华 主编

法律文明史

第 13 卷

现代公法的变革

(上、下)

何勤华 张进德 方 堃 王思杰 练育强
姚岳绒 刁振娇 陈 阳 李忠夏 张卓明
陈越峰 渠 滢 江利红 卢 玮 郑旭江
张勇虹 魏化鹏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921-3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6

定价: 228.00 元

内容简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法律运行生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而引发了法律制度的巨大变革。在公法领域，民主、平等、和平、法治的价值理念得以普遍确立，并由此奠定了制度进步的坚实基础。公权制衡与民权保障成为了各国公法发展的主题词。

本卷围绕“二战”以后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的公法变迁展开研究，十分详实地阐述了宪法、行政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变革的主要线索、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以及未来趋势，大致以立法更迭和制度变革为基本载体，从中总结出现代国家公法的发展演变规律。

在微观的制度层面，各国公法存在极为显著的相互借鉴与融合趋势。统而观之，公法变革主要围绕以下几条主线展开：基本人权的保障、对公权力的监督和约束、实体法的日益完善与程序法的公平理性、立法思路的拓展与法律措施的多元化、国际化趋势的加强等。多方位研究各国公法的微观制度变化以及由此呈现出来的发展规律，对当下我国公法改革有着十分必要的镜鉴意义。

目 录

565	第三章 现代刑法的变革
565	第一节 绪论
565	一、文献综述
569	二、“二战”后世界的发展与刑法
569	（一）“二战”后世界的发展趋向
575	（二）“二战”后世界刑法的发展
578	第二节 “二战”后刑法理论的发展
578	一、刑法学家与作品
579	（一）欧洲
584	（二）美国
587	（三）日本
590	（四）苏联
592	二、犯罪理论
593	（一）理论思潮驱动型的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
598	（二）功利主义务实型的英美法系犯罪论体系
601	（三）意识形态影响型的社会主义中国犯罪论体系
603	三、刑罚学说
604	（一）刑罚基本问题学说的发展
608	（二）刑罚个别化与复归式刑罚学说
611	（三）恢复性司法学说
615	第三节 “二战”后刑法进步的表现 I 犯罪篇
615	一、全球视野下的毒品控制体系：毒品犯罪
615	（一）毒品与毒品犯罪

620	(二) 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与全球毒品控制体系
625	(三) 世界毒品犯罪规制的展望
630	二、科技进步中的罪与罚：计算机犯罪
630	(一) 科技进步与计算机犯罪
634	(二) 计算机犯罪的立法规制及相关国际公约
640	(三) 计算机犯罪法律规制的展望
642	三、全球金融时代的新斗争：金融洗钱犯罪
642	(一) 金融发展与洗钱犯罪
647	(二) 规制金融洗钱犯罪的各国立法
651	(三) 国际社会对金融洗钱犯罪的规制
656	四、文明世界的毒瘤：恐怖主义犯罪
656	(一) 恐怖主义犯罪的源流
662	(二) 各国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规制
666	(三) 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规制及展望
673	五、穹顶之下的危机：环境犯罪
673	(一) 环境问题与环境犯罪
677	(二) “二战”后环境犯罪规制法的发展
684	(三) 环境犯罪规制的展望
686	第四节 “二战”后刑法进步的表现Ⅱ刑罚篇
686	一、死刑废除运动的发展
688	(一) 死刑废除理论及其在“二战”后的发展
693	(二) “二战”后各国死刑废除运动的进行与成果
703	(三) 死刑废除运动的未来展望
708	二、缓刑和假释制度的发展
708	(一) “二战”后缓刑制度的发展
720	(二) “二战”后假释制度的发展
731	三、其他社区矫正、替代刑措施及保安处分
731	(一) 其他社区矫正措施
740	(二) 其他替代刑措施

745	(三) 保安处分
751	第五节 “二战”后刑法发展的特征
751	一、“轻轻重重”背景下的刑法的轻缓化与人道化
752	(一) “二战”后刑法轻缓化的思想基础
756	(二) “二战”后刑法轻缓化的体现及调整
767	(三) 刑法的人道化
770	二、刑法的国际化
770	(一) 20 世纪以来的刑法国际化与国际刑法的产生
779	(二) 20 世纪以来国际刑法的制度及演进
789	(三) 国际刑法的发展展望
792	第六节 新中国刑法的发展与展望
792	一、新中国刑法的发展沿革
792	(一) 新中国刑事立法与 1979 年《刑法》
794	(二) 1997 年《刑法》与刑法修正案
797	二、中国刑法的相关问题及未来展望
797	(一) 中国刑法的相关问题
801	(二) 中国刑法的未来展望
803	参考文献
821	第四章 现代刑事诉讼法的变革
821	第一节 绪论
821	一、研究路径与文献综述
827	二、代表性学者概说
827	(一) 美国
829	(二) 日本
832	(三) 欧洲
834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刑事诉讼改革
834	一、“二战”后西方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
834	(一) 国际化的趋势

836	(二) 两大法系的融合
837	(三) 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的并重
838	(四) 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840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改革
840	(一) 美国
845	(二) 英国
849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改革
849	(一) 德国
853	(二) 法国
856	(三) 意大利
858	(四) 日本
862	(五) 俄罗斯
866	第三节 西方刑事诉讼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兼与中国的比较
866	一、刑事审判中的预断排除原则
866	(一) 导论
867	(二) 西方主要国家的预断排除原则
876	(三) 预断排除原则与中国：关于理论基础和中国背景的研究
879	(四) 预断排除原则在具体制度上的体现：对中国相关制度的疏理及补缺
889	二、协商性刑事诉讼的兴起
889	(一) 西方的协商性刑事诉讼述要
891	(二) 英美法系的辩诉交易：以美国、英国为考察对象
897	(三) 大陆法系的协商性刑事诉讼：以德国、法国为考察对象
906	(四) 两大法系协商性刑事诉讼之比较
909	(五) 对协商性刑事诉讼的反思：以美国辩诉交易为例
918	(六)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协商性刑事诉讼
920	三、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新发展
920	(一) 导论
922	(二)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正向发展：国际化
924	(三)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逆向发展：相对化

929	(四) 禁止双重危险视野下的中国刑事诉讼改革
934	四、刑事诉讼法在公共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革
934	(一) 导论
934	(二) 刑事诉讼在公共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革
941	(三) 中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公共安全保障方面的新内容
943	(四) 比较与借鉴: 西方刑事诉讼改革对中国的启示
947	第四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变革
947	一、新中国刑事诉讼立法简史
947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诉讼法制的诞生
948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诉讼法制的确立
949	(三)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951	(四)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953	(五)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954	二、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变革
954	(一)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54	(二) 管辖与回避
954	(三) 辩护制度
955	(四) 证据制度
956	(五) 强制措施
957	(六)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957	(七) 侦查程序
958	(八) 审判程序
959	(九) 执行程序
960	(十) 特别程序
960	三、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缺陷
960	(一) 宏观缺陷: 观念和构造层面的考查
962	(二) 微观缺陷: 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审视
976	四、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前瞻
976	(一) 宏观视角的改革建议

977	(二) 微观层面的应对策略
987	参考文献
996	附 录
996	一、“二战”后西方国家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宪法、行政法的重要立法年表
1003	二、“二战”后西方国家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立法年表
1010	索 引
1018	后 记
1020	《现代公法的变革》作者简介

第三章 现代刑法的变革

第一节 绪论

一、文献综述

近年以来，我国研究“二战”后世界刑法变革和发展的学术成果相对是比较丰富的。就刑法史的作品而言，高铭暄于1993年主编的《新中国刑法科学史》，全书共分4个部分，先后对于1949—1956年的新中国刑法创立到发展，1957—1976年的刑法发展从萧条到停滞，1977—1979年的刑法从复苏到繁荣，以及1980—1990年的刑法的修改与完善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研究，填补了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的空白。马克昌主编的《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等著作，对于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做了全面细致的梳理，成为当代刑法学研究的重要的理论工具性著作。何勤华、夏菲主编的《西方刑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2月版）无疑是其中比较优秀的作品。本书能够为读者打开一个开阔的视野，从而对西方刑法的发展历史有一个宏观脉络的把握。书中第八章“20世纪西方刑法的变革”更是明确以20世纪为时间基准，对西方主要国家在

这一时期的刑法原则、刑法制度、刑法学说以及重要立法进行了详尽梳理，并对20世纪西方刑法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有张力的概括，颇富洞见。

在犯罪学领域，何秉松创立了崭新的“犯罪构成系统论”和“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创立了自然人刑事责任—法人刑事责任一体化的理论新体系，对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的控制、刑事政策等重要理论问题也有创造性的发展。代表作有《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犯罪构成系统论》《刑法教科书》等。在刑法的国际化与国际刑法方面，马呈元的《国际刑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1月版）体系完备，论述精到。本书从国际刑法的渊源开始，介绍了国际刑法的性质、理论基础、直接和间接两种实施方式，并对国际犯罪及其责任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其中对国家承担国际犯罪责任的论述令人印象深刻。在刑法学研究方法方面，储槐植是提出刑事一体化等思想的首倡者，对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刑事学科的设置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代表著作主要是《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陈兴良也在刑法哲学研究、规范刑法学研究和判例刑法学研究领域做出重要贡献，他的《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哲学》《刑法的价值构造》《规范刑法学》《本体刑法学》等著作，对于提升刑法学的学术品位、指导刑事司法实践都起到重要意义。

在介绍和论述西方国家刑事政策和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作品中，吴宗宪的《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3月版）无疑是难得的佳作。这套书运用极为丰富的外文资料，极其详尽地介绍了美、英、法、德、日等国家的缓刑、假释、中间制裁、少年矫正等制度，并加以总结和归纳。旁征博引，令读者视听大开；观察敏锐，使读者心自叹服。刘仁文的《刑事政策初步》则对于刑事政策的概念、范围和结构进行学理解释，并从立法、司法、执法等角度阐述了刑事政策的制定及其运用，是中国较早对该问题进行全面论述的著作。此外，刘仁文对死刑问题的专门研究亦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刑法原理和刑法哲学的整理方面，高铭暄主编的法学专著《刑法学原理》三卷本集纳了中国刑法总则理论领域的重要成果，以其高品位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实用价值荣获国家图书最高奖项。张明楷的《刑法的格言展开》对于近代以来西方刑法思想以格言的整理研究方式，做了详细的阐述。翟中东的《刑罚问题的社会学思考：方法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10年9月版）是颇具启发性的。本书文

笔温婉，但暗蓄刚力，对刑法思想与制度的品读、整合非常有力，其中专题八“刑罚制度与刑罚知识：知识社会学下的思考”和专题九“从社会结构角度看罪犯权利保障及其重要的社会价值”将刑法、刑罚和罪犯放在社会大视角上进行考察，能够给读者以很大的启发。在战后世界刑法的比较研究方面，赵秉志主编的《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金融犯罪比较研究》《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版）是出色的。这一系列的作品充分运用了比较法的研究方法，不仅对外国的相关立法、国际社会的公约体系进行了详尽的介绍，而且注重将这些情况与中国的情况进行对比和参照，从而让读者对相关犯罪的规制样态有一个立体的认识，使人受益良多。

除了如上学术著作以外，外国优秀的刑法典在近些年也多被我国学者译介过来，其中较为优秀的有黄风译注的《最新意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黄道秀翻译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徐久生、庄敬华翻译的《德国刑法典》（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版）等。这些作品都是根据相关法典最新的修正版本为基础译介的，能够了解到相关国家刑事立法的最新动态，因此是十分有价值的研究资料。

外国学者在战后世界刑法变革和发展方面也是有极多建树的，其中被翻译为中文的作品中，有很多出自大家手笔，是研究此领域所应必读的。如美国著名国际刑法专家 M. 谢里夫·巴西奥尼（M. Cherif Bassiouni）的《国际刑法导论》（赵秉志、王文华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11 月版）就是研究国际刑法的必读书目。本书体系宏阔，包含国际刑法几乎所有的重要领域，其国际犯罪之界定、国际刑事责任的承担等方面的论述是目前国际刑法学界占据主流的观点，对世界各国的立法影响颇大。因为巴西奥尼是国际刑法方面的权威，其学术观点甚至影响到了国际公约的制定。因此，作为巴西奥尼观点浓缩的精华，本书分量颇重。

在死刑考察的问题上，美国学者罗吉·胡德（Roger Hood）与卡罗琳·霍伊尔（Carolyn Hoyle）的《死刑的全球考察》（曾彦、李坤、李占州、郭玉川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10 月版）是非常重要的著作。本书为读者提供了全球范围内的死刑适用方面的信息以及废除死刑方面的最近进展，极为全面、客观和真实；其观点富有建设性。此外书中还提供了大量的图表，能够使读者对

死刑的存废问题有一个感观上的认识。本书已经出版了第四版,及时更新了最新的信息,是为非常珍贵的死刑问题研究资料。

同时,因为条件有限,还有很多外国优秀的学术作品,尚未被译介到中国。但其中很多有价值的作品已经为中国学者所引用或提及,是研究战后世界刑法变革和发展不可不参阅的资料。在刑事司法的总括介绍方面,乔尔·萨马哈(Joel Samaha)于2005年出版的《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 Wadsworth Publishing, 2005)是一部佳作。本书已经出到第七版,被认为是论述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作品。本书着重对刑事司法的特性、决定以及技术(Technology)进行了大篇幅的介绍和探讨,对了解战后刑事司法制度的演变大有裨益。

在国际刑法上,除了巴西奥尼2003年出版的《国际刑法导论》(*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3)外,格哈尔德·威尔勒(Gerhard Werle)的《国际刑法的原则》(*Princip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 M. C. Asser Press, 2005)亦是应读的作品。书中作者对构成国际刑法原则的要素进行了精心的甄别和梳理,去伪存真,从而使人们对国际刑法原则乃至国际刑法本身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此外,在社区矫正制度的介绍上,哈里·艾伦(Harry E. Allen)、爱德华·拉特萨(Edward J. Latessa)和布鲁斯·庞德(Bruce S. Ponder)合著的《美国矫正制度导论》(*Corrections in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Prentice Hall, 2009)是一部全新的作品,它以430页的篇幅很好地介绍了美国矫正制度的新发展,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在毒品犯罪问题上,威廉·麦克阿里斯特(William B. McAllister)的《20世纪毒品政策:一部国际史》(*Drug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Routledge, 2000)可以使读者对毒品犯罪问题的来龙去脉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在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上,罗伯特·莫尔(Robert Moore)的《网络犯罪:高科技计算机犯罪调查》(*Cybercrime: Investigating High-Technology Computer Crime*, Elsevier, 2010)亦能够使读者对计算机网络犯罪兴起的历史,尤其是高科技因素在其中起到的决定性作用有相当深入的了解。在恐怖主义犯罪问题上,查尔斯·凯格利(Charles W. Kegley Jr.)的《新全球恐怖主义:特点、原因和控制》(*The New Global Terrorism: Characteristics, Causes, Controls*,

Pearson, 2002) 使读者能够对 21 世纪尤其是“9·11”事件后世界严峻的反恐形势有一个非常直观的认识。恐怖主义犯罪已经成为和平时时期人类所能犯下的最为严重的罪行,其规制已成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所极力关切的问题。本书对此的观点是中肯而实际的。

总之,外国学者对战后刑事法的发展已经做了非常精深的研究,其材料汗牛充栋。国内学者在研究相关的问题时,须对这些材料进行适当的关注,这样能够大大地打开研究的视野,还可以使得研究成果与国际上的研究水平保持一致,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二、“二战”后世界的发展与刑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社会的巨大发展,使得刑法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变革。战后,世界刑法明显朝着更加人道、更加轻缓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刑法也体现出了越来越强烈的国际化趋势。另一方面,人类社会的改变使得一些全新的犯罪开始出现,一些古老的犯罪也因为技术的进步,出现了新的变化。这些现代犯罪更具社会危害性,亦更具国际性,因此成为战后刑法所重点打击的对象。

(一)“二战”后世界的发展趋向

1. 战后人权运动的兴起

所谓人权(Human Rights),目前尚无一个精准而全面的定义,但它已经成为现代法律制度所旨在保障的核心法益。人权,说白了就是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是那些属于每个男女的道德权利,它们之所以为每个男女所有,仅仅因为他们是人”。^[1]这是一种伦理性的权利,是任何立法、权力都不能否认的。它包含了一个人作为公民所应具有的一切基本公民权、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

“二战”中出现了极为严酷的侵害人类基本人权的状况。战后基于对大战的

[1] Leslie John Macfarlan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Temple Smith, 1985, p. 3.

反思,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广泛兴起了人权运动。对人权保护的强调成为战后世界一个鲜明的主题。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西方国家广泛兴起了声势浩大的人权运动,如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领导的美国黑人平权运动、欧美各国兴起的妇女解放运动、各种学生运动和反战运动等。这些运动也促进了世界人权运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学者们也更加注重人权理论的建设,如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就被认为是当代论述西方人权学说的一本重要著作。^[1]此外,战后在欧美兴盛一时的存在主义哲学(Existentialism)亦大力倡导保障人权,因此,保护人权成为战后世界思想界的一个重要议题。

战后,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为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1948年12月10日,著名的《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在联合国大会上以48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顺利通过。^[2]《宣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世界性文件,无疑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它较为系统地解释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条款。《宣言》第21条以前规定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22条至第27条规定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为此后国际人权保护文献的起草和颁布奠定了基础。联合国大会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也是世界人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约》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类具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了细化规定。截至2012年3月,《公约》已有74个缔约国以及167个与约成员。^[3]此外,重要的人权公约还包括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它亦是对《世

[1] 沈宗灵:“二战后西方人权学说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2] 投弃权票的国家是:苏联、南斯拉夫、波兰、乌克兰、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和颁布过程,可以参见:Arthur Henry Robertson and J. G. Merrill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7-32.

[3] United Nations, UN Treaty Collec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012. See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lang=en, 2012-11-20.

界人权宣言》的细化。

时至今日,《世界人权宣言》及两个《公约》等人权保障国际文件早已超越了其原先的界定,成为人类全体尊重和保护人权的纲领性文件。随着世界人权法的发展,《宣言》《公约》中的重要原则和规定已经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对规范人权标准、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 战后经济的大发展

战后,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有了极大的发展。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欧美和日本的经济迅速从战争的废墟上崛起,制造了经济奇迹。

美国在战前就是世界最强经济体,战后美国更加成为世界经济无可争议的龙头。1945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是3552亿美元,约占当时世界总量的一半。美国还建立了所谓“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System),确立了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从1961年到1970年,美国抓住了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有利契机,高新科技在各个社会经济领域迅速发展起来,国民生产总值上升到9741亿美元,人均收入增长了37.5%,被称为“繁荣的十年”。进入70年代后,虽然“滞胀期”暂时阻碍了美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但随着里根政府上台,新自由主义被重新提倡,通过减税、吸引外资等手段,美国经济又开始有了长足的进步。今天,美国仍然是世界无可争议的经济实力最强国家。2014年,美国全国GDP达到了约17.4万亿美元,^[1]大致占世界总量的四分之一。

战后,面对欧洲哀鸿遍野的景况,美国政府于1947年6月颁布《欧洲经济复兴计划》(*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即著名的“马歇尔计划”(The Marshall Plan)。计划从1948年4月正式实施,持续了4个财政年度之久。“马歇尔计划”下,美国为西欧提供金融、技术、设备等各种形式的巨额经济援助,仿照美国的高效率模式重塑欧洲的工业体系,并且减少人为因素的经济壁垒,实现西欧经济自主能力的恢复。^[2]“马歇尔计划”对欧洲经济的重建和恢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 Statista,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1990 to 2014, See <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88105/annual-gdp-of-the-united-states-since-1990>. 2015-7-12.

[2] Barry J. Eichengreen, *The European Economy Since 1945: Coordinated Capitalism and Beyo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4-73.